

【SB015】華南產物車輛裝載物附加條款 (VEHICLE LOAD CLAUSE)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85.04.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(公會版)

茲經雙方同意，裝載保險標之物之車輛或貨櫃暫時停置於保險契約所載明處所內時，本公司對該保險標之物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亦負賠償責任。